

範例-不動產移轉或其他行為

附件1

授 權 書

(請詳閱下頁之填寫說明)

Power of Attorney

(Please see the instructions before filling the form)

授權人 (Principal)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身分證號碼 (ID No.)
	王小明	WANG, SIAO-MING	男	70/1/1	台北	888800371	A123456789
	國內住址(Address in Taiwan, R.O.C.)				國外住址 (Address Abroad)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276號				50 Oliver Street Great Neck, NY 11020 USA			
被授權人 (Agent)	姓名(Name)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護照或身分證號碼 (Passport/ ID No.)		住址 (Address)
	王小華		男	68/12/31	A123123123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二段276號
授權人與被授權人之關係(Relationship to the Principal)				兄弟		備註 (Note)	
房地標示 及 權利範圍 (Land Location and Extent of Ownership)	1、桃園市平鎮區義民段42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2、桃園市平鎮區義民段1965建號建物，建物門牌:平鎮區復旦路 二段66號，權利範圍全部。						
辦理不動產變更登記之轄區地政事務所: (Competent Land Office)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授權事項 (Scope of Authorization)	1、代理本人就前開土地、建物全權行使辦理出售、移轉、贈 與、設定、土地或建物測量、標示變更、補(換)發權利書 狀等手續及其他有關權利變更和處分等行為。						
	2、代理本人申請印鑑登記並領取印鑑證明5份。						
授權期間 (Duration of Authorization)	自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Since (Day) (Month) (Year) till (Day) (Month) (Year)						

依案附身分證明
文件填寫授權人
及被授權人資料

依謄本或權狀
內容填寫房地
標示資料

依實際授權
事項填寫

申請登記要符合
有效授權期間

授權人簽字(Principal Signature):

勿先簽名，在駐外代表處
人員面前親簽。

備註:

1. 授權(委託)辦理戶籍登記前，當事人應先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授權(委託)他人申請。
2. 請領國民身分證之當事人如在國外，應俟回國後再行辦理，不得授權(委託)辦理。
3. 授權(委託)辦理印鑑登記、印鑑變更、印鑑廢止、印鑑證明，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辦理業務如印鑑證明為必備文件者，務必填寫授權辦理印鑑證明及申請數量；申請印鑑證明時得載明申請目的或不限定用途，如無明確申請目的得填寫「不限定用途」。

範例-不動產繼承

授 權 書

(請詳閱下頁之填寫說明)

Power of Attorney

(Please see the instructions before filling the form)

授權人 (Principal)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身分證號碼 (ID No.)
	王小明	WANG, SIAO-MING	男	70/1/1	台北	888800371	A123456789
	國內住址(Address in Taiwan, R.O.C.)				國外住址 (Address Abroad)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276號				50 Oliver Street Great Neck, NY 11020 USA			
被授權人 (Agent)	姓名(Name)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護照或身分證號碼 (Passport/ ID No.)		住址 (Address)
	王小華		男	68/12/31	A123123123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276號
授權人與被授權人之關係(Relationship to the Principal)				兄弟		備註 (Note)	
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 (Land Location and Extent of Ownership)				1、桃園市平鎮區義民段42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2、桃園市平鎮區義民段1965建號建物，建物門牌：平鎮區復旦路二段66號，權利範圍 全部。			
辦理不動產變更登記之轄區地政事務所： (Competent Land Office)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授權事項 (Scope of Authorization)				代理本人就被繼承人王大明所遺上開不動產辦理遺產繼承登記相關事宜。			
授權期間 (Duration of Authorization)				自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Since (Day) (Month) (Year) till (Day) (Month) (Year)			

依案附身分證明文件填寫授權人及被授權人資料

依謄本或權狀內容填寫房地標示資料

依實際授權事項填寫

勿先簽名，在駐外代表處人員面前親簽。

申請登記要符合有效授權期間

備註：

1. 授權（委託）辦理戶籍登記前，當事人應先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授權（委託）他人申請。
2. 請領國民身分證之當事人如在國外，應俟回國後再行辦理，不得授權（委託）辦理。
3. 授權（委託）辦理印鑑登記、印鑑變更、印鑑廢止、印鑑證明，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辦理業務如印鑑證明為必備文件者，務必填寫授權辦理印鑑證明及申請數量；申請印鑑證明時得載明申請目的或不限定用途，如無明確申請目的得填寫「不限定用途」。



授權書填寫注意事項檢核表

- 授權人及被授權人欄：有無依身分證明文件將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護照或身分證號碼、住址，逐欄詳實填寫正確。
註：身分證明文件為身分證、戶籍資料、出生證明、護照等。
- 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有無依授權處分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填寫。
- 授權事項：依實際授權事項填寫，非授權事項勿須填寫。
- 授權事項為授權國內親友代為辦理有關不動產處分事宜者，務須於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欄內逐一列明所處分之房地標示。
- 如授權事項為授權國內親友代為辦理有關遺產繼承登記事宜者，應敘明被繼承人姓名並詳載房地標示或以附表方式列明。
- 授權期間欄：由授權人自行填寫，俾便確定授權之起算及終止日期。
- 申請登記是否符合有效授權期間。
- 授權書內容不得塗改，如填寫錯誤，應全份重新填寫或由授權人於更正處簽章以示負責，再由駐外館處加蓋校正章。
- 是否有民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農業發展條例規定須併同移轉設定之不動產。

